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昭发改发〔2022〕54号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基本建设 投资计划的通知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广赈中心发〔2022〕19 号）文件，现将昭化区 2022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

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以及《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川发改赈〔2021〕42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主动顺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帮助更多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二、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你镇 2022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298 万元（含应发放劳务报酬 61.45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按照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乡村振兴局、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联合印发的《广元市在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中推行劳务专业合作社组织群众务工促进机制》（广人社办发〔2021〕190号）的要求，要督促指导项目充分运用劳务合作社和劳务工作队，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参照前

期已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组织派遣当地劳务工作队有意愿的成员参与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有意愿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适当增设特殊岗位，并会同实施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要更多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督促项目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该项目为产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项，要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以工代赈的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开发等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四）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组织好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落实专人按月对以工代赈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促检查。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

知》《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广元市昭化区 2022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表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 2022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下达省预算内资金额度 (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 (万元)	劳务报酬 占比 (%)	组织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人)	备注
合计									
1	昭化区 2022 年 省预算内以工代 赈工程	磨滩镇 长青村	新建	新建 18cm 厚 C25 砼道路 3.71 公里， 其中 3.5 米宽道路 1.73 公里，2.5 米宽 道路 1.98 公里；新 建蓄水池 6 口 900 立方米；土地整理 298.38 亩	298	61.45	20.6	48	

